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第二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

任期：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8 年 4 月 30 日止

職 稱	姓 名	性 別	備 註
資方代表	趙○	男	指派委員
資方代表	黨○光	女	指派委員
資方代表	鍾○郡	女	指派委員
勞方代表	秦○凡	男	票選委員
勞方代表	王○勝	男	票選委員
勞方代表	游○穎	女	票選委員
勞方候補代表	張○秋	女	
勞方候補代表	陳○宏	男	
勞方候補代表	劉○菊	女	

- 備註：1.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：「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之候補代表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代表總額。
勞資會議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；其遞補順序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2. 經臺東縣政府 114 年 5 月 7 日府社勞字第 1140100136 號函備查。